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荣梓博:

因您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单位根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之规定,单位决定向您发出此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您如下事宜。

一、自本通知送达之日,我单位与您的劳动合同及劳动关系即时解除;

二、请您于收到本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到我单位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及工作交接的相关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者视为自愿放弃,不影响解除劳动合同的效力。

特此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留置看护总队
2026年9月25日

仲裁公告

张斌(身份证号150104199002273614):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欧星(内蒙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您之间商品房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5]呼仲案字第0334号。现依法向您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请求应裁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本会“三个规定”告知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及参考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送达地址确认书)。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按照本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可以从本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定于2026年12月30日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9月25日

遗失声明

将内蒙古立承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22MA0Q9E0837)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郝永祥(公民身份号码:152723194711296318)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诉讼费专用票据5张丢失。票据主要信息如下:交款人:郝永祥,案号(2022)内0622民初456号,票据号码:0032182372,金额:19172元;案号(2022)内0622民初1253号,票据号码:0032202919,金额3650元,票据号码:0032195253,金额3650元;案号(2022)内0622民初1254号,票据号码:0032195261,金额:12118元,票据号码:0032202927,金额:12118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玉泉区锦泰五金建材经销

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13R6LK24)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2026年9月25日

仲裁公告

李志国(身份证号150104198010114117):

陆秀娥(身份证号150121197704046827):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欧星(内蒙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4]第740号)。依据本会《仲裁规则》第九十一条之规定,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6年9月25日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新安达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新安达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附件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项下

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新安达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现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新安达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内蒙古新安达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现公

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相应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含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等),从债权转让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新安达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债权转让明细表

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借款人名称	截止基准日贷款本金余额	截止基准日欠息余额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情况(如不一致以合同或法律文书确定为准)
土默特右旗九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1,800,000.00	2,775,273.82	抵押+保证	抵押物:徐志美车库,高新区青工路6号街坊御龙居5-122;徐志美住宅,高新区青工路6号街坊御龙居8-606;韩冬萨拉齐镇公园九号商住小区15#楼2、3号车库和30、31号仓库;王旺才青山区保利花园金蕊苑14-1003。连带责任保证人:韩冬、徐志美、王旺才、李秀英、韩玉仙、杨志光、武来福、杜金宝。
土默特右旗九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300,000.00	4,696,384.38	抵押+保证	抵押物:土默特右旗九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农业设施经营权证作抵押。同时由徐志美和土默特右旗九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全部股东(韩冬、武来福、杨志光、韩玉仙、杜金宝)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注:

1.以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迟延履行金、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按债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质)押

合同、保证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和质押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

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3.各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转让方或受让方联系。

内蒙古新安达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647155215,刘先生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71-3489626,王先生

内蒙古新安达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5日

爱护鸟类 人人有责



关爱鸟类
我们
一起行动起来

公益广告